

潍坊慧联工贸有限公司

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HL 0003320

签订时间: 2020年10月16日

甲方(卖方), 乙方(买方)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经充分协商, 签订本合同:

第一条 标的, 数量, 价格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发电机	80V 50Ah	台	1	2750	2750
1. 发动机:	2. 手/自动挡:	3. 门架:			
4. 轮胎:	5. 货叉:	6. 特殊配置:			高降大起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小写): 2750 (大写): 贰仟柒佰伍拾元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按 12级国标 的出厂技术标准。

第三条 质保期: 12个月或1000小时, 以先到时间为准(保证范围及注意事项, 详见合格证内页), 质保期内正常操作下零件损坏, 甲方免费更换; 乙方不能因此要求解除合同或更换整套设备。

第四条 随机必备品, 配件及工具数量: 工具箱, 合格证, 操作手册及零件手册。

第五条 货物到达地点: 乙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: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甲方承担运费到乙方指定地点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: 货到付款

第八条 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, 双方共同检查货物是否损伤、缺件、错漏, 如经检查无误, 买方必须盖章签收货物, 如无故不签收, 卖方有权选择将货物留置或者取回, 留置及取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, 并且所付定金不予退回。

第九条 标的物所有权, 自全额货款付清后转移, 乙方未付清货款前, 标的物之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; 收回该货物的权利由甲方享有, 乙方不能以全额货款未付清主张解除合同, 要求甲方收回货物。

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, 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甲方承担, 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, 交付以签收时间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: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: (如无约定事项, 请在空白处划斜线, 此处为合同结尾, 以下再无内容)。

<p>甲方(章): 潍坊慧联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: 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法定代表人: 高曼华 委托代理人: 2785 销售电话: 15713612637 开户银行: 潍坊市农商行 账号: 9070 1070 5064 2050 00 3372 售后电话: 13953600917</p>	<p>乙方(章):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电 话: 公 司 地 址:</p>
---	---

农商银行金堂支行: 陈令东 622319072806119

农业银行坊子支行: 高曼华 6228460291677838514

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客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